

鄂州市梁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梁食药安委办〔2023〕1号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子湖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直各单位：

《梁子湖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梁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梁子湖区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落实好“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两个责任”

（一）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落地落实。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实现在产在营获证主体包保覆盖率 100%、五类食品企业总监和安全员配备率 100%、包保主体数据归集率 100%、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 100%、督导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目标。（各镇、园区，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紧压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针对不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分类指导，督促指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情况有记录、可核实。依法依规加大对不执行《规定》的处罚和曝光力度，切实抓住企业关键少数，确保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有人执

行、责任真正落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厘定保险费率、明确责任限额、多渠道筹集保险资金等措施，不断完善保险方案和模式，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选择方案，满足相关企业投保需求。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需求，加强保险服务功能，不断优化承保理赔程序，吸引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积极投保。（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治理

（四）持续净化产地环境。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70%的排查工作任务，根据鄂州市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要求及查清鄂州市4万亩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的目标要求，完成梁子湖区辖区内的工作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强化“检打联动”“三安联动”，严厉打击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推动建立豇豆生产减药控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豇豆质量安全水平。多措并举开展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禁限（停）用药物宣贯培训，对4种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展逐步淘汰宣传指导，督促生产主体合理用药、科学施肥。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和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监管

（六）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服务粮食收购，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强收购监测和库存监测，针对重点品种和区域实施重点监测，提高监测工作质效。督促粮食经营者健全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和政策，落实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区发改和经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严把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排查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推动地方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八）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督促指导重点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超市、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推动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加强散装食品规范管理，建立散装食品规范管理指南；规范食品销售企业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管理，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管理指南。推进食品安全快检能力建设与提升工程，按属地管理范围实现年度食品安全快检批次数不少于10批次/千人目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指导地方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校园食品监管。持续开展春秋季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副校长（副园长）依法依规严格履职尽责。督促指导实行集中用餐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健全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长效制度机制。持续推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率达到 100%。（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重点品种、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推进食品添加剂“两超”等重点问题治理，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联合检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和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区发改和经信局牵头，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积极开展粮食产后烘干服务,开展绿色仓储行动,推进节粮减损科技创新,强化宣传引导(区发改和经信局牵头)。围绕餐饮外卖和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浪费等重点问题,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曝光一批违法案件,宣传一批典型经验,依法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坚决遏制餐饮浪费势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 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结合我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聚焦重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

(十四)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扎实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假劣农资、食用农产品涉违禁物质、农药残留超标、制售病死畜禽肉制品、假牛羊肉等犯罪;滥用食品添加剂犯罪;普通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西布曲明、那非类等传统有害物质以及“N-苯基丙氧苯基卡巴地那非”等新型衍生物犯罪;农村地区、校园及周边等制售假劣食品犯罪;通过网络直播平台、雇佣网红、直播带货等方式批量销售伪劣食品犯罪(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

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持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从进口食品入境前准入、入境时查验、入境后监督等环节入手，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确保进口食品安全（区发改和经信局牵头）。

（十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进一步推进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抽检不合格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探索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日常农安监管、执法检查等信息实时上传，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与信用链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近年来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坚果和炒货制品和地方特色食品开展专项抽检和风险会商。聚焦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品种、检验项目、抽样场所，开展食品安全“你点鄂检”“你拍鄂检”“你扫鄂检”系列服务活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省林业局要求完成全区主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开展抽样检测（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加快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投诉举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数据信息互通互享。加强监测大数据融合和综合分析，利用数字技术构建监管数据应用新场景（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融合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推广使用“湖北省营养与食品卫生管理信息平台”，实施多点预警、医防融合、三敏信息直报等信息化管理新方法（区卫健局牵头）。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基本情况的动态管理，推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开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统筹规划，健全标准规范，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重要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区发改和经信局牵头）。

（十八）强化技术支撑。推动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强化获证机构能力验证和飞行检查，落实检测机构结对帮扶制度，区检测机构“双认证”比例达到 80%。开展中央投资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建设“回头看”。推动快速检测技术在主要农产品产地落地见效，加大农产品上市检测力度，压实合格准出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力优化服务，助推产业发展

（十九）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加大重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宣贯力度。强化地方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食用林产

品企业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等相关认证工作，严格把关生产原料、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产品质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

（二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契机，在规范监管、产业聚集、质量提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拓等方面下功夫，促进全区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升级改造工程，提升我区食品消费环境和行业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全面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规范建设，加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推进社会共治，营造浓厚氛围

（二十一）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全面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严格对标《湖北省食品安全县评价细则》每一条款内容、每一项指标要求开展自查，列出相关问题清单，督全面开展整改，迎接省级食品安全区考评审核工作（区创建小组成员单位牵头）。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创建活动，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业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区卫健局、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加强食品安全法律

法规宣传普及，多方式多形式多时段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促进“五进”活动常态化，实现食品安全共治共享。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办牵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

八、严密组织实施，及时报告工作

（二十三）各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 11 月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区食品药品安全办牵头，各镇、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